

云浮市科磊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科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粉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科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粉5万吨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324国道侧（N22°53′54.61″，E112°14′34.35″）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188平方米，总投资6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，主要生产石粉，年产5万吨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

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